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

訴訟代理人 汪海清

(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號10樓)

何依典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玟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高偉傑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，在本  
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